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湖北省司法厅

鄂发改价调〔2021〕393号

省发改委 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明确 公证服务优惠减免政策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改委、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1〕1081号，见附件）要求，进一步减轻企业和群众公证费用负担，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公证服务价格优惠减免等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减免政策。对80岁以上老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收遗嘱公证服务费用。对于与领取抚恤金、劳工

赔偿金、救济金、劳动保险金等有关的公证事项，与公益活动有关的公证事项，证明赡养、抚养、扶养协议的公证事项，公证服务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40%。对低保户、重度残疾人办理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相关业务的，公证服务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50%。

法律、法规对公证服务收费减免优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鼓励各公证机构进一步扩大优惠范围、提高优惠标准。

二、降低证明财产继承、赠与和遗赠公证服务计价费率。将证明财产继承、赠与和遗赠公证服务的计价费率由现行的1.1%—0.1%降低至0.5%—0.1%。即：证明财产继承、赠与和遗赠，按标的额分段累进收取。1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0.5%收取，不足200元，按200元收取；100万元以上至300万元（含）部分，按0.4%收取；30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含）部分，按0.3%收取；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含）部分，按0.2%收取；1000万元以上部分，按0.1%收取。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减半收取。单套居民房产办理上述公证事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1万元。

三、建立公证服务价格定期报告和检查制度。各公证机构应加强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统计分析，在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公证业务开展情况及经合法审计后的年度收支情况报省发改委、省司法厅。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公证服务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四、规范公证费用收取方式。公证机构办理对事实上由金融

机构等申请的，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事项，落实“谁申请，谁付费”要求，不得增加借款人负担。不得通过循环证明、捆绑服务等增设不必要的证明事项并加价收取费用。

五、健全公证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省发改委 省司法厅关于完善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1〕95号）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鄂发改价调〔2021〕95号执行期满后，省发改委、省司法厅将对公证服务价格政策、价格水平开展调查评估，并及时优化完善。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1〕1081号）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印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司法部 文件

发改价格〔2021〕108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完善 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司法厅：

公证制度是重要的预防性司法制度，公证服务是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提高公证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公证费用负担，促进公证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适应公证行业改革发展形势变化，深化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科学确定政府定价范围和方式，健全规范价格调整机制，严格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多措并举减轻企业和群众公证费用负担，促进公证服务供给总量、质量、效率提升和行业高质量发展。到2022年，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更加合理，偏高的价格标准明显降低；到2025年底，科学高效、规范透明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健全，人民群众对公证服务价格的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主要政策措施

（一）界定政府定价范围。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以及具有区域垄断性、竞争不充分的项目，原则上应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其他服务项目价格由市场形成。公证服务价格实行属地管理，国家统一制定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清单（附后），各地在此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适当增加其他公证项目，形成本地区政府管理价格的公证服务项目目录，并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及时调整。清单中项目价格各地已经由市场形成的，可继续按照现行方式管理。各地要根据公证行业市场化改革情况，在充分评估基础上，将可替代性较强、竞争较为充分或个性

化需求较强的公证服务项目及时移出清单，价格放开由市场形成。

（二）改进政府定价方式。对实行政府管理价格的项目，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统筹考虑公证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赔付风险及当地群众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价格标准。鼓励各地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由公证机构在不超过政府规定最高上限价格的范围内确定具体价格水平；按标的金额比例计价的，应当合理设立阶梯递减费率，并同时限定最高费用总额。

对涉及居民房产继承、遗赠的公证事项，鼓励各地按房产面积计价，或同时提供按房产面积和标的金额比例两种方式计价并从低选择。按标的金额比例计价的，第一档（即费率最高的一档）费率不得超过 0.5%，后续档费率要阶梯递减。单套居民房产办理上述公证事项费用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1 万元。

（三）健全价格调整制度。制定和调整公证服务价格，要严格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7 号）有关规定，依法履行成本监审或调查、听取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程序。健全公证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通过自评估、聘请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对公证服务价格政策、价格水平进行跟踪调查和定期评估，及时优化完善价格政策，定期评估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四）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健全经营者行为规范，督促公

证机构明码标价、自我约束、公平竞争，不得通过循环证明、捆绑服务等增设不必要的证明事项并加价。建立公证服务价格定期报告和检查制度，要求公证机构向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定期报送价格政策执行和公证收入、支出等相关情况。完善公证费用收取方式，对事实上由金融机构等申请的，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事项，落实“谁申请，谁付费”要求，不得增加借款人负担。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查处乱涨价、巧立名目乱加价等价格违规违法行为。

（五）完善价格减免政策。根据形势变化，不断完善公证费用减免政策。对于与领取抚恤金、劳工赔偿金、救济金、劳动保险金等有关的公证事项，与公益活动有关的公证事项，证明赡养、抚养、扶养协议的公证事项，应当明确价格减免政策。对 80 岁及以上老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收遗嘱公证服务费用。对低保户、重度残疾人办理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清单中相关业务的，公证服务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 50%。鼓励各地出台更多对低收入、高龄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价格减免政策，确保其能够获得基本公证服务。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完善公证服务价格机制工作，加强统筹领导，密切配合，对照本指导意见要求，认真梳理现行公证服务价格政策和管

理制度，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本地区贯彻落实具体政策措施，倒排时间表、压实责任，保证工作扎实推进。

（二）聚焦重点工作。结合近年来房地产等资产价值上升情况，对财产继承、赠与、遗赠、遗嘱，以及直接关系企业经营成本的经济合同等公证服务价格进行重新测算，于今年10月底前出台新的价格标准，切实将偏高的公证服务价格降下来。

（三）综合配套施策。在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的同时，要加快培育良好的市场环境，鼓励公证机构与公证机构之间、公证机构与提供同类服务的市场主体之间公平有序竞争，通过竞争促进公证机构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推动公证机构与司法行政、民政、公安、税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鼓励公证机构开发电子公证平台，探索电子公证、网络公证，推进“一网通办”，降低服务成本。督促指导公证机构健全财务管理等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压减不合理支出，降低运营成本。对公证机构特别是自收自支的公证机构所承担的法律援助、公益法律服务等工作，推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适当补偿，减轻公证机构运营成本压力。

（四）做好宣传解释。各地在出台完善公证服务价格政策、调整价格标准时，要同步加强宣传解释，增进群众对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的了解。要密切关注舆情反映，及时了解和回应群众关切，妥善化解价格矛盾。

附件：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清单



2021年7月22日

附件

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清单

一、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服务

1. 证明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
2. 证明离婚、抚养、赡养、监护、劳动（劳务）、寄养、遗赠扶养、解除收养关系、出国留学等协议；
3. 证明遗嘱；
4. 证明自然人委托、声明、保证、认领亲子等其他单方法律行为；
5. 证明出生、生存、死亡、身份、曾用名、住所地（居住地）、学历、学位、经历、职务（职称）、资格、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财产权、收入状况、纳税状况、选票、指纹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6. 证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收养关系、抚养事实、票据拒绝、查无档案记载、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资格、资信等。

二、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服务

1. 证明证书、执照；
2. 证明文书的副本、影印本、节本、译本与原本相符；
3. 证明涉外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
4. 证明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

抄送：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1年7月23日印发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湖北省司法厅

鄂发改价调〔2021〕95号

省发改委 省司法厅关于完善 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改委、司法局：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要求，全面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缩减公证服务政府定价范围，降

低涉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完善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有关事宜明确如下，请各地各公证机构严格遵照执行。

一、公证机构为当事人提供证明有法律事实和有法律意义文件文书的公证服务实行政府定价，其收费标准按不超过附件所列上限执行，当事人与公证机构可以在此标准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政府定价以外的其他公证服务，其收费标准由市场竞争产生。

二、对符合我省法律援助的受援人申办公证的，公证机构应按规定减收或免收服务费用。

三、公证机构为当事人提供公证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因公证机构自身无法提供的专业鉴定、检验检测、评估、邮寄、翻译，办理遗嘱、保全证据公证产生的摄像、刻录光盘、冲印照片服务，以及因委托的公证事项到执业行政区域外发生的差旅费等必要费用，在事先征得当事人同意后，由当事人按照实际发生另行支付。

四、各公证机构要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或门户网站常态化公示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监督举报电话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省物价局 省司法厅关于公布公证等司法专业服务临时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工服

〔2016〕42号)和《省物价局 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公证等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价工服〔2016〕57号)同时废止。

附件：湖北省实行政府定价的公证服务上限收费标准



附件

湖北省实行政府 定价的公证服务上限收费标准

一、证明法律事实

(一) 证明出生、生存、死亡、身份、曾用名、住所地、户籍注销、国籍、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资格、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抚养事实、监护权、财产权、收入状况、纳税状况、票据拒绝、选票、指纹、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查无档案记载，每件收费 80 元。

(二) 证明财产继承、赠与和遗赠，按受益额分段累进收取，其中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按下述标准减半收取。受益额 20 万元(含)以下部分，按 1.1%收取，不足 200 元的，按 200 元收取；20 万元至 50 万元(含)部分，按 0.9%收取；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部分，按 0.7%收取；10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部分，按 0.6%收取；3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部分，按 0.5%收取；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部分，按 0.3%收取；1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0.1%收取。

(三) 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每件收费 300 元，其中涉企的，每件收费 150 元。

(四) 制作票据拒绝证书，每件收费 400 元，其中涉企的，每件收费 200 元。

(五)证明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资信,每件收费 500 元,其中涉企的,每件收费 250 元。

二、证明有法律意义文件文书

(一)证明知识产权的享有、转让和使用许可文书,每件收费 500 元。

(二)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公司章程、会议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书,每件收费 500 元,其中涉企的,每件收费 400 元。

(三)证明执照、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毕业证等证书;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本的副本、影印本、节本、译本与原本相符,每件收费 200 元。

(四)证明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按债务总额的 0.3%收取,其中涉企的按债务总额的 0.2%收取。

(五)证明其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每件收费 100 元。

